

中國之俠

侯劍韜 (在讀生)

對現代中國人「俠」的概念影響最大的當屬金庸的小說。其筆下俠客多樣，如郭靖，俠之大者，為國為民，端的是難得的大俠。如楊過，狂放不羈，但屬情之至者，同樣可以成為大俠。甚至如張無忌，毫無決斷，性格不顯明，也能成為大俠。也許有人會問在金庸心中是否有一個俠的明確形象？至少在我個人認為答案是肯定的。兩個條件，一是武功高強（有能力）。另一個便是有仁心。郭靖剛毅木訥，正是孔子所說的「近仁矣」。楊過雖不得中行卻也算得上狂狷，有所不為也是仁。至於張無忌，他的性格接近於每一個「普通人」，但成長於小島，生活中只有愛意，因而之後行事往往以愛人為主，這也是有仁心。因有仁心而能成大智大勇，因有高強武功而能成大功。但這種俠的理想成分太多，我們不妨稱之為理想之俠。但這與中國歷史上對俠的看法相差甚遠。

〈俠客行〉有「十步殺一人，千里不留行。事了拂衣去，深藏功與名。」在唐代李白心中，恭身下士的信陵君和以命報之的侯嬴、朱亥便是俠的代表。貴公子求賢是為成事，本身並無正義仁心可言，此如同闔閭禮遇專諸。而侯嬴、朱亥則是「人以國士待我，我必以國士報之」的報恩心理，此猶如豫讓刺殺趙襄子。可見此時的俠與仁並無太大關係。但我認為對於中國廣泛存在的俠，描述最到位的是司馬遷的《史記·遊俠列傳》。太史公筆下的俠多少帶點強盜的意味。朱家、劇孟等人皆是無視法紀，但言必信、行必果，終能博得天下大名。郭解更是生於一個任俠世家，少年時無所不為，但最終也成為一代名俠。這些人被稱為俠，並不是因為有過人的武藝，而是敢於無視法律，幫助那些向他們求助的人。雖不遵守法律，但是有自我的準則，即有所為有所不為。而這種敢於違法的特質也成為俠的標誌傳至後代。另一部名著《水滸傳》描述的梁山好漢們身上依然存在著〈遊俠列傳〉中人物的影子，這是現實之俠。

似乎現實之俠與法總是站在對立面。在法的施用出現問題時，便會有呼喚現實之俠的聲音。這令我想到曾經發生的一些慘案，犯罪者在被抓捕之後，得

到的竟是很大一部分民眾的同情甚至支持。這當然與不公平、不公正的事件有關，但俠是否能改變這種情況呢？如果能，那俠是不是可以作為法的補充呢？

我認為不是。首先俠與法的源頭便有本質區分。法的最初起源是出於大多數人認同的規則，也就是對於大多數人的保護。因此可以斷言，在完全制度化的法律面前，依然會有少數人的利益是得不到保護的，因為法本身並不是為了全部人而設立的。若全部人的利益都相同則無需有法。而俠的產生則恰好是出於個人或少部分人認同的準則。因此，俠所保護的也只能是這部分人。俠與法都會有好的作為和不好的作為。法用於眾人，則雖有千善而人不知之；俠用於個人，則雖有一善而人必終生不忘。

且俠亦有上品與下品之分。朱家、劇孟、郭解等人有嚴格的個人準則，此為俠之上品。在其之後亦有自稱為俠的人，但大多達不到上述三人的標準，往往無所不為，只能被太史公比作盜跖矣。

法之所施，在理想、在人；俠之所用，在現實、在己。希望中國之俠能多些理想。